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勝榮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4379 號），而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5,07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9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